

马务北街工业园升级改造项目施工监理
及造价控制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马务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东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二卷	3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6
第三卷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马务经济联合社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马务村马务大街 12 号 联系人: 萧先生 电话: 020-26271755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广州市东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 88 号 208A 联系人: 何工 电话: 13168887243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马务北街工业园升级改造项目施工监理及造价控制服务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 1. 7	工程项目施工 预计开工日期 和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 <u>30</u> 个月
1. 1. 8	建筑安装工程 费/工程概算	建安工程费约为 <u>16000</u> 万元。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 例	自筹资金, 比例为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监理服务期限	从中标人收到招标人中标通知或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 开始算起, 至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审核 单位审定之日止。
1. 3. 3	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及质量目标: 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 验收标准及规范, 须达到合格标准。 (2) 造价控制目标: 造价控制在批准的工程投资总概算内。 (3) 进度控制目标: 施工工期为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 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 (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 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 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 在的其他情形	无。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u>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投标人应</u> <u>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 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u> <u>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 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u></p> <p><u>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发包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u></p> <p><u>3. 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发包人现有的资料。发包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u></p> <p><u>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u></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 踏勘时间: <u>/</u> 踏勘集中地点: <u>/</u></p>
1. 10. 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召开, 召开时间: <u>/</u> 召开地点: <u>/</u></p>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u>/</u></p> <p>形式: <u>/</u></p>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u>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u>
1. 12. 3	偏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偏差范围: <u>/</u> 偏差幅度: <u>/</u></p>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u>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提出。</p> <p>形式: 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的相关指南。提问一律不得署名。</p>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自行报价（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报价。报价费用已包含监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11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招标相关资料，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至/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7. 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本项目不适用。
3. 7. 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3. 7. 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 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 <u>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u> 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的相关指南。
4. 1. 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的相关指南。
4. 1. 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 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u>马务北街工业园升级改造项目施工监理及造价控制服务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u>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4. 2. 2 (A)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1、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3、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 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____/____
5. 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 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 也可以自主决定 <u>不参加开标,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参加在线开标的, 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 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u> <u>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u>
5. 2 (B)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密,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 (B)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并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录在案；</p> <p>(6) (B)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7)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u>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家</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p>公示期限：3日（最后一天为工作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1、<u>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u> 2、<u>依法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u> 3、<u>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u></p>
7.6.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的最新相关指引。</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p> <p>投标人将制作的非加密的<u>盖章签字后的</u>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或U盘（1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p> <p>3、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并按光盘或 U 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理和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	监理和造价咨询服务费由承租方或委托的运营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
10.2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自行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
10.3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缴纳。
10.4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0.5	特别提示	<p>2)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p> <p>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行贿情形的； 7.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p>
10.6	其他	1)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公开。
10.7	否决投标条款	<p>否决投标条款：</p> <p>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3、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10.8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与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加盖公章 1 正 4 副。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

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投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实施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

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线上的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服务实施方案；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扫描件。

3.5.2 拟委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学历证书扫描件。

3.5.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3.5.4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中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5.5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5.6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项目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7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

书证件均为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5) (B)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A)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 3 天（最后一天为工作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

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递交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 封 情 况	投标报价 (万元)	总监理 工程师	监理服务期限	投标 文件 递交 情况	投标 文件 解密 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上格式只供参考，最终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
修改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与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扫描件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规定；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视为不合格。（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在《投标人声明》中承诺内容进行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辩认。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权重分配及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资信业绩部分：45 分 2、服务实施方案部分：45 分 3、投标报价：10 分 注：1+2+3 项为投标人总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投标总报价处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价范围内的投标人大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在有效投标价范围内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投标总报价处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价范围内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家(且不为 0)时，取所有在有效投标价范围内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3)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没有投标总报价处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价范围内的，则取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注：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价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 ×90%，最高投标限价×100%]。用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总报价均为经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45 分)	企业业绩（10 分）	<p>1. 工程监理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总投资或建安费金额 1 亿元（含）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2. 工程造价咨询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总投资或建安费金额 1 亿元（含）以上工程造价咨询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3. 全过程咨询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总投资或建安费金额 5000 万元（含）以上全过程咨询业绩(全过程咨询服务至少应包括工程监理、工程预算编制及结算审核服务内容)，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获奖业绩（8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获奖：省级（或以上）的，每项得 4 分；市级

				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信誉情况（10 分）		<p>1、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6 分；具备上述证书中任意 3-4 项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具备上述证书中 1-2 项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2、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被税务机关授予“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获得过 3 次或以上 A 级纳税人，得 4 分；获得过 2 次 A 级纳税人，得 2 分；获得过 1 次 A 级纳税人，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人员配备基本人员满足程度（13 分）		<p>1、在配备的人员中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人员配备要求表》基本要求的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拟派人员在满足《人员配备要求表》基础上，除项目总负责人、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咨询负责人要求的情况下：</p> <p>(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2)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3)拟派安全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建筑施工安全专业），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已完工工程甲方评价（4 分）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完工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甲方对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检查评价情况，总体评价为优秀或满意或 85 分以上的，每个项目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提交证明材料须有甲方公章确认，甲方公章不含项目部章、合同章等其他非公章；评价时间以该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评价时间为准。</p>
2.2.4 (2)	服务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45 分)	监 理 大 纲 (30 分)	投资控制措施 (3 分)	<p>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 3 分；</p> <p>目标较明确、方法较合理、措施较具体、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 分；</p> <p>目标较差、方法可行较差、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p> <p>不提供得 0 分。</p>
			进度控制措施 (3 分)	<p>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 3 分；</p> <p>目标较明确、方法较合理、措施较具体、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 分；</p> <p>目标较差、方法可行较差、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p> <p>不提供得 0 分。</p>
			质量控制措施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 3 分；

		(3分)	目标较明确、方法较合理、措施较具体、有一定的针对性，得2分； 目标较差、方法可行较差、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旁站方案措施 (3分)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3分； 目标较明确、方法较合理、措施较具体、有一定的针对性，得2分； 目标较差、方法可行较差、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3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3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较具体，得2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组织协调 (3分)		协调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3分； 协调方法较合理有效，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较具体，得2分； 协调方法较差，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3分)		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清晰具体，得3分； 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较清晰具体，得2分； 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内容较差，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3分)		管理措施具体可行，得3分； 管理措施一般，得2分； 管理措施较差，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2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得2分； 管理方法措施一般，得1分； 管理措施较差，得0.5分； 不提供得0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监控		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2分； 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针对性较差、措施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得0.5分；

		措施 (2分)	不提供得0分。
		合理化 建议 (2 分)	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有具体措施的建议，得2分；合理化建议一般，措施的建议一般，得1分；合理化建议较差，措施的建议非常笼统，得0.5分；不提供得0分。
	造价咨询 方案(15 分)	造价咨 询服务 方案(5 分)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5分； 目标较明确、方法较合理、措施较具体、有一定的针对性，得3分； 目标较差、方法可行较差、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造价咨 询进度 管理服 务方案 (4分)	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4分； 方法较合理、措施较具体、有一定的针对性，得2分； 方法可行较差、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造价咨 询质量 控制服 务方案 (4分)	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4分； 方法较合理、措施较具体、有一定的针对性，得2分； 方法可行较差、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造价咨 询重难点 分析及应对 措施(2 分)	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2分； 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较具体、可操作性较强，得1分； 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0.5分； 不提供得0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企业业绩

1. 1 工程监理业绩：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②监理合同、③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总投资或建安费金额以合同文件载明金额为准，如果合同中未能体现，可按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文件体现的总投资或建安费金额为准，或提供该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金额相关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

1. 2 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指承接过的工程造价咨询业绩，需提供造价咨询合同。总

投资或建安费金额以合同文件载明金额为准,如果合同中未能体现,需提供该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金额相关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3 全过程咨询业绩(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指承接过的全过程咨询业绩(全过程咨询服务至少应包括工程监理、工程预算编制及结算审核服务内容,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②服务合同(针对于同一个项目,可与同一个业主单位分别签订各个专业服务合同)、③工程监理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总投资或建安费金额以合同文件载明金额为准,如果合同中未能体现,可按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文件体现的总投资或建安费金额为准,或提供该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金额相关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

若以上一个业绩满足多项要求,仅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算。

2. 获奖业绩

2.1 国家级奖项是指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级或市级奖项是指省级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工程质量类获奖。

2.2 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本项目须为工程实体业绩奖项,非质量类获奖、安全文明类奖项不予计算, QC 小组成果证书不在计算范围内。

2.3 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工程只计最高奖项,不重复计算。

2.4 若颁发机构为行业协会(或学会),还需要提供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页,证明其登记备案。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3. 信誉情况

3.1 上述管理体系需同时提供①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②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证书有效性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页。无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页或查询无效的均不得分。上述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

3.2 投标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须提供税务机关颁发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电子证书或省级(或以上)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打印页(省级或以上税务局官方网站须对公众可查询),时间以证书或查询结果上注明的公示评价(评定)年度为准。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电子证书或查询结果网页的不计分。

4. 投标人提供的拟派人员应提供毕业证(如需)、职称证(如需)、岗位证(培训证)(如需)、执业资格证(如需)、注册证(如需)等证书扫描件及在本单位(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人员,不含子公司人员,如投标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其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人员)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即 2025 年 9 月)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人员岗位不能互相兼任,不重复计算得分。以上人员还包括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上述注册人员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5. 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如无特别说明,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或打印页)清晰。如因提供证明资料内容模糊或不全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或辨认的,视为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该评分项不得分。

6. 投标人的资信业绩评分得分和服务实施方案评分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件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马务经济联合社：

本人就参与 马务北街工业园升级改造项目施工监理及造价控制服务 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实施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实施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园区内物业总建筑面积 62367.24 平方米（其中 131.36 平方米作公配使用），空地（停车场）面积 23619.86 平方米。改造范围包括：1. 马务北街街道改造以及园区广场改造：马务牌坊到马务公园入口街道两侧以含有马务特色文化的元素花池、路灯、宣传栏、墙面翻新等方式呈现马文历史文化。风水塘路段以及周边未改造的街道外露线路重新改造，门面统一做铝板装饰，墙面重新做真石漆墙面、台阶统一贴石材等临街设施（马务牌坊到马务公园入口约 450m，风水塘路段以及周边未改造街道总长约 420m，需改造居民楼墙面 37 栋，其中门面统一做铝板装饰约 2500 m²，墙面重新做真石漆墙面约 15000 m²。）；马务公园现有围墙改造、一段围墙规整后内移新建围墙、道路拓宽、树木迁移、环境美化等；风水塘池塘清淤，种植睡莲荷花等水生植物；水塘周边新建岭南果树、池塘边用带标语特色灯带装饰美化；道路栏杆美化、宣传栏升级改造、新增城情设施等（公园围墙约 700m，规整新建围墙约 60m，水塘约 5500 m²）；园区内广场路面铺装改造、规整商业和服务中心、广场内新增绿化、园区内给排水工程改造、电力增容、规整体育广场、户外健身和公共休闲游乐设施、文化广场等（服务中心约 880 m²，广场总面积约 44800 m²）。2. 垃圾压缩站、公厕环境提升、园区内 3 栋集体物业规整：园区内现有垃圾压缩站、公厕、以及园区内 3 栋集体物业环境提升规整（垃圾压缩站约 250 m²，公厕约 150 m²、集体物业约 880 m²）。3. 产业园的升级改造：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园的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火灾自动报警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室外铺装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产业园厂区改造商业面积约 62000 m²）。4. 停车楼或立体停车场：规整立体车位

预计 300 个或规整停车楼（投资额度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最终改造内容与改造效果以委托方和承租方书面同意的《策划方案》和街道的指导意见为准，实际的监理范围按上述执行。

2. 招标范围及内容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等）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进度控制、施工过程造价控制等监理工作。其中，施工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包括：

（1）施工阶段：①协助招标人制定工程成本控制办法，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和工程量、价调整、工程款支付等管理办法。②协助招标人的合同管理，包括合同变更谈判、变更的处理程序，落实变更的措施，修改变更相关的资料，检查变更措施的落实情况，协助招标人拟订补充合同。③按招标人要求进行现场工程实物计量及与造价控制有关的专题会、审核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文件，整理结算资料等施工的造价控制，按月、季、年提交造价控制报告。

（2）项目竣工结算阶段：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提供结算审核服务及结算审核报告，确保工程审计所需资料的完整性、合理性、正确性。工程结算审定后结合工程变更及签证、价差调整情况，提交本项目施工过程造价分析报告。

（3）负责本项目各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咨询合同、监理合同、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及各类顾问、服务合同等）的合同款支付审核与合同价控制等，并完善合同中相关计价、计量、支付、索赔等造价控制条款。

（4）招标人要求的本工程其他造价控制服务事项，随时接受招标人对本工程的造价控制服务。

3. 监理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4. 监理的技术要求：

- (1)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符合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5. 监理人员、设备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

6. 监理文件要求：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①质量控制目标：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②造价控制目标：造价控制在工程投资总概算内。

③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工期为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

④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⑤合同管理目标：\

⑥信息管理目标：\

⑦建筑节能目标：\

8.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执行。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执行。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规程执行。

三、成果文件要求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招标人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 1、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 2、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3、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 4、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
- 5、分包单位资格报审文件资料；
- 6、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
- 7、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开工或复工报审文件资料；
- 8、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报验文件资料；
- 9、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文件资料；
- 10、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
- 11、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
- 12、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
- 13、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与监理报告；
- 14、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 15、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
- 16、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 17、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
- 18、监理工作总结。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一式六份；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一式六份；

(2) 电子版的要求: 与纸质版一致的电子版文件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提供;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提供;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提供;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监理人对委托人财产保存完好, 避免有损坏或丢失等情况发生;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工程完工后监理人将委托人财产全数完好地退还给委托人。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提供;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无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无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详见按合同。

八、人员配备要求表

工作类别	专业/岗位	最低数量要求	资历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	1	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且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咨询工程师(投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任意两种注册证书。
工程监理	监理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1	须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注册企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注册执业专业以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专业为准)。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
	安全监理工程师	1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安全监理员上岗(或培训)证。
	监理员	2	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证或工程建设监理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证书或监理员证。
工程造价	造价咨询负责人	1	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且具有工程造价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造价工程师	2	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土建及安装专业各1名。

注:

- 1.此表为项目最基本的人员需求,投标人须根据项目的情况、投标响应等因素综合考虑,增加配备岗位及数量。
- 2.监理人员根据项目进度按委托人要求时间到位。
- 3.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等同于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马务北街工业园升级改造项目施工监理 及造价控制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服务实施方案

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马务经济联合社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马务北街工业园升级改造项目施工监理及造价控制服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万元)的投标总报价, 监理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服务实施方案;
- (5)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学历:	
2	监理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按照合同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总价 (含监理服务费和 造价咨询服务费)	/	投标总价(万元):	
6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投标 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 参考格式。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参考格式。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参考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需求增加内容。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需求增加内容。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声明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四、服务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需求增加内容。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监理业绩获奖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	获奖时间

注：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需求增加内容。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项目总负责人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3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4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5		安全监理工程师		
6		监理员		
7		造价咨询负责人		
8		造价工程师		
.....				

备注：

- 1、“岗位”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除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造价咨询负责人、造价工程师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需求增加内容。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注：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需求增加内容。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自行补充。